

菏泽一中南京路校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288

采 购 人：山东省菏泽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森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合同	3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五章 图纸	4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一中南京路校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288
- 2. 项目名称：菏泽一中南京路校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 3. 预算金额：310.909641 万元
- 4. 最高限价：3109096.41 元
- 5. 采购需求：

标 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菏泽一中南京路 校区道路提升改 造项目	1	原有道路铣刨、清理，地面 破除，铺沥青混凝土，塑料 管，雨水井，混凝土垫层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310.909641

- 6. 合同履行期限：开工令发出之日 50 日历天内完工。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潜在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证书且未承担在建项目；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的）；

⑤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⑦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18 时 00 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以上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②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18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

的资格。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报价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相关通知。④采购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上传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上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省菏泽第一中学

地址：山东省菏泽第一中学驻地

联系方式：张主任、18653052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森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开发区湘江路 198 号挺卫产业园 1 期 3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彭广磊 0530-5168777

时间：2026 年 8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山东省菏泽第一中学 地址：山东省菏泽第一中学驻地 联系方式：张主任、1865305280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森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湘江路198号挺卫产业园1期3号楼3层 联系方式：彭广磊 0530-5168777 电子邮箱：sdsenlan2021@163.com
1.1.3	项目名称	菏泽一中南京路校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1.1.4	建设地点	菏泽一中南京路校区
1.1.5	采购范围	菏泽一中南京路校区道路提升改造，包括原有道路铣刨、清理，地面破除，铺沥青混凝土，塑料管，雨水井，混凝土垫层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质保期	2年
1.3.2	工期	开工令发出之日50日历天内完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潜在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证书且未承担在建项目；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的）； ⑤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荷财采[2022]9 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⑦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6.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山东森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以电子版发送 sdsenlan2021@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单位。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资料、工程量清单等。
2.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过期不予接收)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2.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组建，由 3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名，其余 2 名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3.1	磋商小组是否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3.2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注：为方便存档及后期检查，成交后，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胶装的纸质响应文件四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给代理机构。
4.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报价	不接受												
5.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5.2	采购限价	采购限价：3109096.41 元，超出采购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6	履约保证金	无												
7	费用承担	1.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收费标准：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收费标准：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通知”。 3、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没有中标金额的按中标人投资额作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table><tr><td>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td><td>0. 17%</td></tr><tr><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 16%</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 15%</td></tr><tr><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td>0. 14%</td></tr><tr><td>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 09%</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 05%</td></tr></table> 备注： 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 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 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 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05%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 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 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 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05%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9	电子招投标须知	1、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相应的电子采购文件,并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GCTB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或项目经理电话。 注:网站账号注册与加密投标文件的制作过程需一定的学习时间,供应商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站账号的注册及投

		标相关文件的上传，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1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11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公告发布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重要提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表加入的信用评价板块，此项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得以此项做废标处理。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表加入信用评价板块“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 政策咨询(0530) 561 3997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18253063200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拒绝分包、转包。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如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也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不再以书面形式发送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

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九、资格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采购人设有采购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本工程技术资料、竞争性磋商、施工现场条件、采购限价、材料要求及有关说明、竞争性磋商答疑及有关资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目前市场材料价格信息和现行工程造价计价取费的有关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自主报价。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报价应包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费用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规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税金、利润、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

3.2.4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据实结算。

3.2.5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地址情况、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若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则视报价低的为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以前一轮次磋商报价为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控制价，如高于控制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2.7 各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市场报价，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让利，若错报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规定，不再进行交纳。

3.5 资格证明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

4.1.1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系统内解密，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4.2.2 到磋商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不得组织磋商报价会议。

4.3、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3.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参与报名的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供应商必须时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不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5.2 磋商会议程序及资格评审证件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进行唱标，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上确认报价。

- (4) 磋商结束，进入评审程序，供应商等待二次报价。

5.2.2 各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接受磋商小组检查，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均对其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见文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 (7)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磋商小组对以上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

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资料负责。

6、评审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准备工作。磋商小组成员熟悉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磋商小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场，磋商小组在电子平台系统内和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4)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5) 磋商小组解散。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组建，由 3 人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仅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本身进行磋商、评审，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供应商的

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磋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各供应商的商业秘。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确定成交人。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对所遇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6.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6.3.1 优惠评审原则。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加分（6%）：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6%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6%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

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二）小微企业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 15%、工程项目为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折扣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折扣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 6%、工程项目为 4%）。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监狱企业给予最终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开标时，供应商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3.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6.3.3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评分意见，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6.3.3.1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要求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6.3.3.2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 报价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报价有计算错误；

d)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e) 报价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f) 供应商未按要求不参加公开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g) 报价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h)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标处理。

6.3.3.3 磋商及最终报价文件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注：(1) 评委老师发起磋商后，供应商需在该项目的操作台“评标澄清”“报价”界面右下角聊天窗口进行磋商，磋商后立即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进行报价。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

(2)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若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则视报价低的为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以第一轮次磋商报价为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控制价，如高于控制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最终报价文件，在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最终报价文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3.4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一

形式评		致
审标准	报价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响应性评	工期	开工令发出之日 50 日历天内完工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报价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审标准		

评审标准（标准分 100 分）

详细评审		
	满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 10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70 分)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施工总布置合理，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对控制工期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理解深刻、重点难点突出、有完整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经评审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质量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

		测量检测设备齐全。经评审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内容齐全，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经评审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保证体系与措施、应急预案合理完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合理。经评审完全满足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经评审完全满足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	--

		(6)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保证性高、满足施工要求。经评审完全满足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7)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经评审完全满足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8) 雨季及农忙季节施工措施；制定的雨季、农忙季节施工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方法得当，科学合理。经评审完全满足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注：各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6.3.3.5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供 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报 价，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3.3.6 无效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标，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报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上传的；
-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8) 成交供应商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前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该项目全部报价，由采购人依法对该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9. 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9.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接受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1.6 接收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2 条和 1.1.3 条。

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 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 6.3.3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拟建_____工程，接受了（承包人）_____（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承包方式为_____价承包。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示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组成合同各文件不一致时，应按上述排列的优先顺序作出解释。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需公证或鉴证时尚需办理公证或鉴证手续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壹份。

发 包 人：_____（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 包 人：_____（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9—0201 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说明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含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1.1 发包人是：

1.1.2 监理人是：

1.2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2 成交通知书；

2.3 响应文件；

2.4 专用合同条款；

2.5 通用合同条款；

2.6 技术条款；

2.7 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提供施工用地

3.1.1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3.1.2 发包人负责工地范围内地面达到可施工条件。

3.1.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2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3.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定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4.1.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发包人交纳电费。

4.1.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4.1.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4.1.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4.1.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需要和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规定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警卫、围栏和警示等，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1.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绿化树木草坪、动物养殖、人行道和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及行人等第三者安全，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1.5 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1.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所报项目负责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际到场，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此类情况，采购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若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或以上，应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并指定现场有决策权的负责人。未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项目负责人无故离开现场超过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负责人，并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

4.1.7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5.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5.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6.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7. 进度计划

承包人中标后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8. 工程开工和竣工

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9.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1 不调整。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0.2 工程款支付：_____。

11.1 工程质量

11.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所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11.1.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弥补该项损失的费用自负。

11.1.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定。

11.1.4 质量抽检：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主要建材、工程质量等采用第三方检测或其他方式加强管控，因施工单位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弥补该项损失的费用自理。

11.2 人员要求

11.2.1 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为本工程专用。投标书中承诺人员的相关证件原件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完工前交存发包人，必须保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全部到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现一人一天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方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11.3 安全施工

11.3.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3.1.1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的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施工、竣工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全面关照所有权留在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工程的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工程师为确保施工安全、卫生和环保而向承包人发出的指令。并且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任何承包人雇佣人员违反发包人工程师的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规定的行为，都有可能导致对承包人的处罚。

11.3.1.2 安全防护：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施工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共财产、管线、市政设施等造成损害或障碍。

11.3.1.2.1 往返交通中，如出现交通问题与发包人无关。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乙方必须保证。如乙方出现违背施工安全要求，不服从发包人人员管理，违背任何一项除批评教育外，每次处罚 2000 元人民币。施工现场卫生、杂物清理达不到要求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11.4 延误工期

11.4.1 没有不可抗力等因素情况下，乙方延误工期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未结算的工程款一律不予结算。

11.4.1 没有不可抗力等因素情况下，甲方延误工期由甲方负责。

11.5 工程验收

11.5.1 施工单位所有进场的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公司验收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

1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1、项目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等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认，否则在项目结算时不予考虑；2.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费等均由承包人考虑，综合风险等因素自主报价，一经报价在结算时不再调整。

11.5.3 承包人每完成一分项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组织技术人员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1.5.4 工程全部完成，承包人自查后，将资料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验。每项工程都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否则承包人必须返工，返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按清单进行施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依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验收及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本工程采用国家（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和标准，当标准和规范要求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

菏泽一中南京路校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九、资格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 程度	
优惠及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如果我单位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任务；

(3) 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报价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六、施工方案

1. 供应商编制施工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 目 名 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以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须按资格审查要求在此表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的扫描件。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不属于可不填写或自行删除）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属于可不填写或自行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制造厂名称	产品制造商所属类型（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证明。